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8號

原告 劉晏汝

被告 汪建宇
張俊傑
袁羽吟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79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93號判決諭知無罪（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9）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該部分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9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蕭進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